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
□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

通報醫院/診所：
地址：

通報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通報人姓名：　　職稱：
單位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是否已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：
□是，□110報案，報案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　　□_____分局_____派出所，報案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□否

犯罪事實概述

一、案件簡述

發生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發生地點：□急診室 □門診 □病房(一般) □病房(身心科、精神科) □其他：
受 害 人：□病人 □病人親友 □其他就醫病人 □醫事人員 □照護服務員 □救護技術員
　　□駐衛警或保全人員 □行政人員 □其他：
發生原因：□溝通因素(不滿醫院規定、處置或醫療糾紛) □疾病因素(因相關疾病造成)
　　□物質濫用(酒癮或藥癮) □病人間爭議 □其他：
傷害型態：□言語暴力(如：咆哮、謾罵、口頭威脅) □肢體傷害
財產損失：□毀損物品(含醫療設備)：□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□未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
　　□毀損物品(無醫療設備) □其他：
過程簡述：(請將行為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概述在內)

二、施暴力者身分

(□單一施暴者，資料如下。　□多名施暴者，資料分別填列如附。　□無資料，免填)
施暴者身分：□病人 □病人親友 □醫事人員 □路過民眾 □其他：
姓　　名：　　性別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出生日期：
聯絡電話：(H)　　(手機)
聯絡地址：

備註：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106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(醫療法第106條之規定，詳通報單背面)

本案執行醫療業務醫事人員	1.姓名職稱	2.姓名職稱	3.姓名職稱	4.姓名職稱	5.姓名職稱
有無錄影或拍照	□有，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			□無	

相關法令規定：

一、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接到通報，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二、醫療法第106條規定，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（一）**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**

（二）**對醫事人員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事、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**

（三）**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

（四）**對醫事人員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公然侮辱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事、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**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**發生暴力事件時，<u>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</u>，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。**

二、通報地檢署案件，以構成醫療法第106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，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(請參閱上開規定第2點)。通報單請逕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網站「下載與連結/書面表格及表單下載/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」(https://www.tcc.moj.gov.tw/) 下載使用

三、**衛生局-診所/醫院通報單及流程：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「專業服務/醫事管理/醫療暴力通報/」(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)下載使用。**

值班法警	醫療專組主任檢察官	襄閱主任檢察官	檢察長

臺中地檢署法警室傳真號碼：04-2224-8705　法警室電話：04-2223-2311轉5700或5702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□醫院請傳真：04-2527-8953，電話：04-22289111轉70144

□診所請傳真：04-2515-5449，電話：04-22289111轉70118

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

□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。
□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，進行現場蒐證（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…）。
□ 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□ 傳真通報：□地檢署　□衛生局
□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：
　□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、就醫及備案。
　□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。例：病歷、監視器畫面、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。
　□ 受害者後續關懷（含法律及心理諮詢）。
□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。
□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，進行改善及檢討。
□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。
□ 其他：